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62,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4,4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01%,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7,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8,92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41%,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喻信东
本次解质股份	1,1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16日
持股数量	50,862,310股
持股比例	2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4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9%

喻信东先生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喻信东	50,862,310	25.60%	25,600,000	24,420,000	48.01%	12.29%	0	0	0	0
王丹	9,933,248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喻信辉	6,712,214	3.38%	4,500,000	4,500,000	67.04%	2.27%	0	0	0	0
喻慧玲	2,330,000	1.1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9,837,772	35.15%	30,100,000	28,920,000	41.41%	14.5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东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4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22%,占公司总股本的9.27%,融资余额10,500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4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01%,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融资余额15,500万元。

喻信辉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04%,占公司总股本的2.27%,融资余额3,000万元。喻信辉先生无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46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2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2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26%,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丹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61,428	6.2725%	IPO前取得:4,457,428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4,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7股)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喻信东	50,862,310	25.6018%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
	王丹	12,461,428	6.2725%	
	喻信辉	6,712,214	3.3786%	
	喻慧玲	2,330,000	1.1728%	
	合计	72,365,952	36.425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丹	2,528,180	1.2726%	2021/11/9 - 2021/11/17	大宗交易	45.39-52.25	120,738,390.20	9,933,248	4.99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持股比例从5.7843%降至4.999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丹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58,180	-0.7843
	合计	/	/	1,558,180	-0.7843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1,428	5.7843%	9,933,248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丹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泰晶科技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58,180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内数据若存在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王丹

性别:女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40301196701910****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喻信东

性别:男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40301196510170****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名称:喻信辉

性别:男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20122197007123****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名称:喻慧玲

性别:女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20621919681023****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因此,上述四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个人资金需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泰晶科技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15,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公司股份2,528,180股。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1,428	5.7843%	9,933,248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1年1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55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4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933,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
王丹	2,528,180	1.2726%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7日	45.39-52.2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	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1,491,428股 持股比例:5.78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9,933,248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0.784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1月17日 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 丹)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公司授信额度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集团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简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友发集团、公司
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第一分公司
3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4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科技
5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友发德众
6	唐山友发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唐山友发
7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唐山正元
8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邯郸友发
9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10	天津物产友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产友发
11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陕西友发
12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13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钢管
14	成都云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云钢联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管道科技对友发集团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13.91亿元的担保,在此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包括新设及新收购的子公司,下同)、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各类担保额度内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预计2021年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管道科技为友发集团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截止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授信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友发集团	106,100.00
友发德众	42,500.00
第二分公司	3,000.00
第一分公司	15,000.00
管道科技	28,000.00
邯郸友发	120,000.00
唐山友发	28,000.00
唐山正元	95,500.00
陕西友发	80,000.00
销售公司	2,000.00
物产友发	20,000.00
江苏友发钢管	66,000.00
合计	606,100.00

2、截止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友发德众	47,500.00
管道科技	28,000.00
邯郸友发	109,200.00
唐山友发	28,000.00
唐山正元	89,000.00
陕西友发	80,000.00
销售公司	2,200.00
物产友发	20,000.00
江苏友发钢管	66,000.00
合计	469,900.00

(2)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友发德众	22,400.00
管道科技	38,000.00
唐山正元	15,000.00
物产友发	52,400.00
邯郸友发	30,000.00
合计	157,800.00

(3)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担保

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管道科技	10,000.00
陕西友发	50,000.00
唐山友发	37,000.00
唐山正元	18,000.00
合计	115,000.00

3、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各子公司预计将要发生的授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友发集团	90,000
友发德众	25,000
管道科技	6,000
邯郸友发	3,000
江苏友发钢管	100,800
陕西友发	18,000
唐山友发	10,000
销售公司	400
唐山正元	6,000
成都云钢联	12,000
唐山新型建材	33,000
合计	304,200

4、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各子公司预计将要发生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友发德众	25,000
管道科技	6,000
邯郸友发	3,000
江苏友发钢管	100,800
陕西友发	18,000
唐山友发	10,000
销售公司	400
唐山正元	6,000
成都云钢联	12,000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33,000
合计	214,200

(2)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陕西友发	50,000
邯郸友发	20,000
合计	70,000

(3)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担保

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物产友发	20,000
合计	20,000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95.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有效的银行授信额度为60.6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38%;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4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0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94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8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或者“债务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4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三棵树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403.75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0万元,2021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莆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材料与厦门银行莆田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4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4、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5、经营范围: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胶粘剂、万能胶产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批发、零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三棵树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179.51	347,364.88
总负债	213,330.68	318,292.88
净资产	37,848.83	29,072.0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4,717.14	513,976.73
净利润	68.07	-8,776.8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保证金额:4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其中:

①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等借款融资类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

②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银行信用类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2)即使发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的单笔债权到期日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或者主债权期间内产生的或有债权转化为实际债权的时间超出主债权确定时间,仍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

(3)债权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增加,增加部分亦属于保证人保证范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三棵树材料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7,36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4.0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2,36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0.1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3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越润都”)持有公司股份5,536,622股,占公司总股本5.5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卓越润都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536,622股,占公司总股本5.54%。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卓越润都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比例不受限制。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股东卓越润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卓越润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36,622	5.54%	IPO前取得:5,536,6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卓越润都	1,060,105	1.06%	2021/4/26 - 2021/7/14	76.46-95.10	2021年3月19日

注: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股份减持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卓越润都	不超过:5,536,622股	不超过:5.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36,62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36,622股	2021/12/10 - 2022/6/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